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3 标（公路弯
沉检测项目）

（项目法人与检测单位）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2025 年 7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3 标（公路弯沉检测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检测依据和目标：

依据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以及北京地区相关的现行规范、标准以及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二）检测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对怀柔区县级（含）以上普通公路进行路面弯沉检测，道路全长 739.147 公里。

2、检测内容

弯沉检测

通过测量各类路面的回弹弯沉值，对道路整体的承载能力进行评定，为公路养护管理部门的养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采用自动弯沉检测车进行检测。每 100 米选定一个测试点，进行弯沉值测量。

第二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道路弯沉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3、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合同单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检查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技术服务进度：2 个月；乙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上报检测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标段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小写)¥276907。

在弯沉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合格，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弯沉检测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因履行本合同而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不论合同是否变更，本条款均有效；

3.保密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对合同作出修改和补充。变更达成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乙方应按标段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乙方提供的后期技术服务验收标准和方式如下:

(一)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 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张景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为: 15201612176; 乙方指定 卢开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为: 18511839363。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期限提交全部检测报告 (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扣减相当于总技术服务报酬金额 **【0.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2.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应在 **【7】** 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检测报告; 逾期未提交检测报告或重新提交的检测报告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 采取措施保证安全, 文明施工;

(二) 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 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 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7.7.1 款提供履约担保。

(四) 因乙方检测工作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附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方: 北京路桥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附件二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3 标（公路弯沉检测项目） 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 2025 年怀柔区公路桥梁涵洞及弯沉检测项目—3 标（公路弯沉检测项目） 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合同单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